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经事后审核，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截至股权登记日，未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需在2015年9月23日之前（不含9月23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公司预约确定认购意向，未进行预约认购不得直接缴款认购，优先认购的相应数量将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具体本次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及应付认购金额如下所示：

认购数量=700万股*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认购数量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

应付认购金额=1.85元*认购数量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在册股东缴款安排，与新增投资者认购缴款安排一致。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5年9月23日

2、缴款截止日：2015年10月23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5年10月23日前（含2015年10月23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银川森立半岛支行

账号：64001123000052501220

现更正内容：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截至股权登记日，未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需在2015年10月12日之前（不含10月12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公司预约确定认购意向，未进行预约认购不得直接缴款认购，优先认购的相应数量将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具体本次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及应付认购金额如下所示：

认购数量=700万股*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认购数量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

应付认购金额=1.85元*认购数量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在册股东缴款安排，与新增投资者认购缴款安排一致。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5年10月12日

2、缴款截止日：2015年10月30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5年10月30日前（含2015年10月30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银川森林半岛支行

账号：6400112300005250122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望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